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618 号”文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674.00 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联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美联新材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林证券特推荐美联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lio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住所：	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伟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6 亿元
A 股股票代码：	300586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段文勇
邮政编码：	515000

电话号码:	0754-89831918
传真号码:	0754-89837887
电子信箱:	mlxc@malion.cn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谭工业区护堤路 288 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织造布（无纺布）、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美联新材的前身为汕头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有限”）。美联有限于2000年6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自然人黄伟汕与张盛业共同出资设立。

2000年6月20日，美联有限的设立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取得了其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120032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1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美联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美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广会所审字[2012]第110054200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美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1,975,669.36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A0304号《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美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7,743.01万元。

2012年10月2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110054200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截至2012年

10月23日止，美联有限以经审计的美联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71,975,669.36元为折股依据，按1:0.3954的比例折合为6,800万股，超过折合实收股本部分共计103,975,669.3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23日，美联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0月26日，美联新材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028071。

3、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6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865号”《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美联新材于2016年12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9.30元/股，共募集资金2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93.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026.50万元，其中2,400万元计入股本，注册资本增至9,600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012204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本变化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年12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16]1002号”《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7年3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8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000万股。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8）G18002930090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20年6月，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600万股。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34号《验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6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5,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558,625	36.75%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67,558,625	36.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558,625	36.75%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441,375	63.25%
1、人民币普通股	288,441,375	63.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56,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6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黄伟汕	境内自然人	178,030,000	39.04%	133,522,500
2	张盛业	境内自然人	54,910,000	12.04%	0
3	张朝益	境内自然人	41,819,000	9.17%	31,364,250
4	张朝凯	境内自然人	41,396,250	9.08%	0
5	张静琪	境内自然人	5,051,245	1.11%	0
6	段文勇	境内自然人	3,562,500	0.78%	2,671,875
7	吴少真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22%	0
8	杨培喜	境内自然人	708,510	0.16%	0
9	陈芳	境内自然人	684,000	0.15%	0
10	李剑伟	境内自然人	676,860	0.15%	0
合计			327,838,365	71.90%	167,558,625

(三) 主营业务情况

美联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国内色母粒行业领先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

为完善产业链战略布局，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2019年3月美联新材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6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美联新材合计持有营创三征63.25%的股权），营创三征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此上市公司开始进入精细化工领域。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学品，又名三聚氰氨、三聚氰酰氨、氰脲酰氨。三聚氯氰具有广泛的用途，主要用于生产三嗪类农药、活性染料、荧光增白剂、杀菌剂、固色剂、织物防缩水剂、抗静电剂、防火剂、防蛀剂等领域。同时，三聚氯氰行业是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两个行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环节，营创三征的下游颜料、染料行业为上市公司的上游行业，双方在产业链上有较强的互补性，具有良好的产业协同性。

营创三征长期致力于三聚氯氰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经营，拥有多项与三聚氯氰生产经营相关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掌握着三聚氯氰行业前沿的工艺技术，是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三聚氯氰（GB/T25814-2010）》起草的三家机构之一，在三聚氯氰行业内具有权威性；其“至同”牌三聚氯氰以

质量优势著称，广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被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近年来，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和销售量在三聚氯氰行业内排名前列，是三聚氯氰行业的领先企业。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9）0104 号、亚会 A 审字（2019）0105 号和亚会 A 审字（2020）07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且未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82,788.41	181,187.20	94,156.21	83,651.52
负债合计	90,796.03	33,716.70	33,716.70	24,74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21.64	60,439.51	60,439.51	58,90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16.33	60,439.51	60,439.51	58,909.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6,442.98	126,023.66	58,371.80	46,414.48
营业利润	1,948.32	10,588.09	7,040.73	6,176.82
利润总额	1,985.68	10,703.97	7,055.91	6,290.02
净利润	1,706.77	10,137.42	6,329.59	5,45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1.15	9,011.18	6,329.59	5,45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65	8,551.04	5,985.37	4,663.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14	17,201.85	7,393.58	3,38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73	-53,726.98	-7,001.73	-25,66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01	42,300.25	643.27	7,053.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05	80.89	84.59	-14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55	5,856.01	1,119.72	-15,371.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41.32	20,576.87	14,720.86	13,601.1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3	1.35	2.65
速动比率（倍）	0.72	0.72	0.88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4%	49.75%	35.81%	29.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2%	50.93%	35.79%	2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2.90	2.52	6.1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5	5.50	10.19	95.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9.49	5.88	6.20
存货周转率（次）	1.78	6.45	3.24	3.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92	0.66	0.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	7.17	0.31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4	0.05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3.86	10.75	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3.15	10.17	8.2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6	0.38	0.26	0.2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6	0.38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6	0.25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6	0.25	0.19

注 1：公司 2017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下不赘述。

注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 1-3月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	0.05	0.05
2019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5%	0.36	0.36
2018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0.25	0.25
2017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	0.19	0.19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2,067,400 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募集资金总额	20,674.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674.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0,674.00 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为 1,703,813 张，共计 170,381,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2.4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为 359,661 张，共计 35,966,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7.40 %；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3,926 张，共计 392,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9%。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8 号”文核准。

3、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45 号”文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美联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华林证券适当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新冠疫情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我国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同时受我国春节人口迁徙的影响，新冠疫情迅速向全国蔓延。为防止疫情大规模的扩散，我国迅速采取了严格有效的防控措施，包括“武汉封城”、“工厂延期复工”、“营业场所歇业”等。在全国人民共同努力下，我国新冠疫情在 2020 年 2 月底逐步得到了控制。

在我国新冠疫情有所好转的情况下，新冠疫情却在海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大规模爆发，并迅速蔓延至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全球新冠肺炎累计确诊病例已超过 400 万人次。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为防止疫情大规模迅速蔓延，均相继学习借鉴我国新冠状疫情的防控经验，先后采取了“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入境管制”、“封城”、“关闭部分贸易关口”、“暂停进口”、“工厂停工”等防控措施。

由于新冠疫情具有突发性、不可抗拒性，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断蔓延和持续，其对全球各行各业的经济活动的影响全面而又深远。在其影响下，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复工延缓、物流受阻，下游客户订单减少，对全球经济活动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61.79%。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但受疫情影响仍存在销售业绩同比下滑的情形；公司的三聚氯氰业务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和推迟、物流受阻，经营业绩下滑。未来，若新冠疫情对国内外经济的负面影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色母粒产品虽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有一定的优势，但仍然面临实力强大的跨国公司如舒尔曼、普立万、卡博特的竞争，上述企业在资金、规模和研发实力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在中高端色母粒产品市场的销售，面临上述国际领先企业的竞争，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国内一些优秀企业的发展，也会加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长期致力于三聚氯氰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经营，拥有多项与三聚氯氰生产经营相关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掌握着三聚氯氰行业前沿的工艺技术，是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三聚氯氰（GB/T25814-2010）》起草的三家机构之一，在三聚氯氰行业内具有权威性；其“至同”牌三聚氯氰以质量优势著称，广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被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近年来，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生产能力、实

际产量和销售量在全球三聚氯氰行业内排名前列，是三聚氯氰行业的领先企业。

虽三聚氯氰行业在工艺技术和设备、安全生产、资金、人才、品牌与客户等方面均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但存在未来行业内出现实力强劲的新进入者，或者行业内原有企业扩大产能的可能性，使得三聚氯氰市场供给增加，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营创三征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会降低，未来三聚氯氰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降，上述不利变化可能对上市公司及营创三征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一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在 2019 年底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目前来看，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的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但在未来仍然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募投产品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同时，随着前次募投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并结转为固定资产后，每年将分别平均增加约 1,389 万元和 952.7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及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甚至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增加的折旧费用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其主要产品三聚氯氰及生产原料液氨、氢氰酸、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等系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原材料氰化钠和氯气系国家公安部门监控管理的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对安全生产措施要求较高，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营创三征高度重视自身安全生产，下设 ESH 部专门负责营创三征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体系的建立以及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完善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机制及安全生产体系和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或其他偶然因素等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

潜在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营创三征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并造成经济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营创三征相关安全生产风险。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化工行业环境保护高度重视，陆续出台了多项监管政策，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下设 ESH 部专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订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程序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程等。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固体废弃物委托具有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废水和氯气、氯化氢等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指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营创三征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同时完善循环经济系统，实现废弃物的循环再利用。

尽管如此，但若因工作人员失误或机械设备维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废弃物处理不当或废气、废水排放不达标，可能造成区域性环境污染，营创三征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由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对色母粒需求量的增加及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所带来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生产和销售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链，于 2019 年 3 月成功收购了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展至精细化工领域。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将会形成更大的考验。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引进和培养各类管理人才，使得与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相匹配，公司的管理层能否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和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成为公司在未来管理中面临的

新挑战。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务整合风险

2019年3月，公司完成对营创三征的收购，营创三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行业是原上市公司所处行业——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两个行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三聚氯氰的下游颜料、染料行业为上市公司的上游行业，三聚氯氰行业与发行人原所处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在产业链上有较强的互补性。但为顺利完成资源整合实现两个行业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还需要投入多种资源与营创三征进行协同与融合，这对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及资源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上市公司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无法顺利实现两个行业的协同发展。

（八）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的重要客户受响水化工园区爆炸事件的影响对营创三征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9年3月，营创三征的重要客户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响水化工园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受此影响响水化工园区的所有企业全部停产。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创三征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6,323.32万元和4,802.91万元，占营创三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6%和4.8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响水化工园区的生产基地仍然未能恢复生产，该客户受响水爆炸影响而停产对营创三征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4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2016年11月和2019年12月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9年12月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56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此外，公司还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出口货物“免、抵、退”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满足相关

的要求、有效期结束后在复审过程中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为钛白粉、树脂（PP、PE 等）、炭黑、原盐、戊烷、液氨、焦粒和电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能源动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原材料和电力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大。虽然从目前来看，公司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但公司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动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仍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原材料和电力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相应产品的售价，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一）三聚氯氰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聚氯氰受热或遇水时放出有毒的腐蚀性气体，遇潮时对大多数金属产生强腐蚀性，需要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的环境中。因此三聚氯氰生产和储存需要避免高温、高湿的环境。营创三征地处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该地区在 5 月到 8 月份期间的温度和湿度都较高，不利于三聚氯氰的生产和储存。因此营创三征每年在 5 月到 8 月期间的产量有所降低，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三聚氯氰产品最主要的客户为三嗪类农药生产企业。在北半球，农药的销售旺季为春季，农药生产企业一般会从上一年 9 月开始满负荷生产农药产品，保持足量库存以备春季销售所需。5 月之后，农药产品进入销售淡季，农药生产企业会根据在手订单的情况关停一部分生产装置，仅保持必要库存。因此，农药生产客户在每年 5 月到 8 月期间对三聚氯氰的采购需求会有所降低。受其影响，三聚氯氰的销售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二）股票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十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完成，且产生效益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认购对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持有公司股份为 17,803.00 万股，其中被质押股份合计 11,657.6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5.48%。如黄伟汕先生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商誉减值风险

2019 年 3 月底，公司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形成 7,933.98 万元的商誉，占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34%。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的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但未来三聚氯氰行业如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或其他偶然因素等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情况，将会对营创三征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964.91 万元、7,821.49 万元、18,200.49 万元和 6,214.1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8%、13.45%、15.97%和 20.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出口地为俄罗斯、印度、韩国、泰国、巴拿马、波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或欧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75.08 万元、-84.57 万元、-166.35 万元和 -120.43 万元。若美元、欧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七) 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受宏观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出现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兑付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公司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可转债能否转股取决于转股期间公司的股票价格、转股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

如果在未来可转股期间，公司的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实现转股，则公司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金和利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将按照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较低，在一般情况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的营运收益将会超过可转债支付的利息费用，不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进行转股，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同时由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效益，或者在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则在可转债转股后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存在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

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拟在深交所上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在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张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楼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88091127
传真	010-8809112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美联新材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废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美联新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同意推荐美联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沈 闯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粹萃

张 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林 立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